

【河蟹事件】當事人謝世傑
就立法會 CB(2)662/09-10 號文件作出回應

回應文件第 3 點：

一. 局長是有意識地表達【提醒女青社區工作必須保持和調社區關係】

1. 局長曾德成已親口承認，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與女青年會的會長討論有關女青九龍會所重建的場合下，表示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的投訴，「希望鄉事會和女青年會能攜手合作，共同為大澳居民福祉努力，以配合政府推動和諧社區的政策」，而且在 9 月 18 日的個案會議上，亦承認自己沒有就有關事件作出調查下，只聽「親近團體」一面之詞，竟然在一個不尋常的場合大放厥詞，是嚴重失職，含沙射影，是向社福機構的服務方針提出局長介定的「社區和諧」的政治要求。
2. 根據女青年會 1 月 30 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因收到大澳鄉事委員會之投訴信後，亦於 1 月 23 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時亦提到本會員工於大澳未能維持和諧之工作及社區關係。與會董事經商議後，認為本會（女青）聲譽受損，一致同意對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兩位員工作出處分，包括發書面警告信及盡快安排員工調離大澳之工作崗位」。雖然曾德成局長重覆「絕對無意，亦不可能作任何干預」的言論，但事實證明曾德成對女青的「和諧」要求，客觀上已做成干預社工專業的效果。
3. 女青年會總幹事在 9 月 10 日的記者會上回答記者提問時清楚表示：「局長曾德成的意見是女青董事會向大澳兩位同工作出即時調職及書面警告等紀律處分的考慮因素之一」

二. 離島民政專員對大澳工作表示不滿

1. 女青發給當事人的書面警告中，清楚指出因救災工作引起離島民政事務處的不滿是原因之一；
2. 有居民表示，離島民政專員曾向她表示質疑女青一方面受政府的津助，卻作出一些令政府「為難」的舉動；
3. 女青專責小組的會後補誌第二點指出：「離島民政專員向女青董事反映…，兩人未能對政府撥款部門作出欣賞」；
4. 在 9 月 18 日的個案會議上，專員在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何理解「煽動」一詞，竟說「唔知點解」，刻意迴避有關問題。

社會工作的守則及核心價值，是要協助弱勢社群發言，爭取合理的權益以達致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然而，民政局要求社會服務協助推行政府所界定的「和諧政策」-- 減少異見，製造假和諧的局面，結果社會服務變成政府的工具，成為社會控制的一員，是踐踏社會服務自主性，更壓抑弱勢社群的權益。本人強烈抗議政府的「河蟹政策」，遣責民政局粗暴干預社會服務自主，強烈要求立法會議員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有關事宜的調查。

謝世傑

2010 年 1 月 7 日